

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 【新世纪债评(2017)010486】

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

本批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7年6月28日

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发行人经济财政数据: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157.15	167.24	183.64
工业增加值[百亿元]	68.34	72.69	78.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百亿元]	52.93	59.26	66.35
固定资产投资[百亿元]	146.46	169.94	193.79
其中: 房地产开发投资[百亿元]	13.22	15.20	17.71
进出口总额[百亿元]	26.24	26.29	26.4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3.47	3.67	4.01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43	2.65	2.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881.83	2165.74	2151.47
其中: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17.50	179.25	146.60
税收比率[%]	73.39	70.05	68.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339.31	1130.70	1159.86
其中: 省级基金收入[亿元]	141.12	111.52	99.90
发行人政府债务数据: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5794.20	5668.42	5708.51
其中: 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亿元]	3681.20	3738.30	3956.78

注: 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江西省统计局以及江西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其中政府性债务余额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的总和。

分析师

张雪宜 zxy@shxsj.com
 常雅靓 cyj@shxsj.com
 李叶 liye@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江西省经济后发优势明显,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调整, 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全省矿产资源丰富, 以铜、钨和稀土为代表的有色产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较快, 对江西省经济转型升级具有较大推动作用。
- 江西省地理区位优势, 环境和资源禀赋较好, 水陆空交通便利, 作为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三角腹地, 对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同时自然和人文资源丰富, 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江西省区域经济战略成效开始显现, 昌九一体化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推动下, 江西省与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不断融合, 地区差异不断缩小。
-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良好; 转移支付金额较大且稳定, 为全省财力提供较强支撑; 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市场存在一定依赖。
- 江西省在较为完善的债务管控措施下, 整体债务增速和总债务率水平位列全国中游水平; 江西省较快的经济增速有助于保证财政资金良好的流动性, 可为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
- 江西省政府运行效率较高, 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 信息透明度较高; 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不断稳步推进,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金融生态环境较好。
-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偿债资金纳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偿债保障程度高。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7 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2015)》,该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批债券：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

一、债券概况

(一) 主要条款

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发行总额217.0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控制下，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分为四期发行，其中：三年期债券54.25亿元、五年期债券54.25亿元、七年期债券54.25亿元、十年期债券54.25亿元。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1. 拟发行的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217.00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债券54.25亿元、五年期债券54.25亿元、七年期债券54.25亿元、十年期债券54.25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

(二) 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发行总额217.00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对保障

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以及“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本批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纳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政府架构和财政管理体制

（一）政府架构

我国单一制的国家行政体制决定了地方政府在行政上不具有独立性，地方政府接受中央政府领导，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

政府间的组织架构决定了政府间的财政关系，是影响各级政府资源配置、财权与事权划分的行政基础。我国的行政体制为中央集权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务院（即中央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具有的职权包括：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等。

相对于中央政府而言，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的层次包括四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政府；县、自治县、市的地方政府；乡、民族乡、镇的地方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因此，在我国单一制政体下，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高度紧密的关系确定了地方政府信用质量的稳定性。

（二）我国财政管理体制

我国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决定了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为地方财政的收支平衡提供了基础的制度保障。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明确了“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在分税制财政管

理体制下，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通过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方式解决了税制、税收征管和中央与地方政府分配关系等问题，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初步形成了以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为主体的政府间收入分配格局，并通过明确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制度安排，为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提供基础性保障。

新《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具有充足的法理和政策依据，有利于地方政府融资透明化规范化。

2014年8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修订（以下简称“新《预算法》”）。新《预算法》赋予了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明确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唯一性；并将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助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中央政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开始，国务院和财政部又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等重要文件，对全国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控提出了具体性、规范性要求，为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加强政府信用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5年以来，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颁布了相应的办法文件，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行为，也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顺利发行奠定基础（见图表2）。

图表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4.10.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机制，疏堵结合，赋予地方政府适度举债融资权限；提出政府不得通过企业进行融资，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
2014.10.08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在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结构、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理财行为等方面提出规范管理要求。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4.10.28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	财预〔2014〕351号	对地方政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的债务进行清理甄别,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2015.12.21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从建立债务预警指标体系、风险化解应急处臵机制和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地方债务的管理。
2016.01.25	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6〕22号	进一步优化地方债发行工作流程,完善地方债发行管理相关制度。
2016.10.27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臵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督促各地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臵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地区财政金融风险。
2015.03.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5〕64号	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3.20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68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4.17	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5〕47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一般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一般债务的一般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11.0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4号	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外债转贷、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在内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
2015.04.0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5〕83号	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发行期限、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4.09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85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3.24	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5〕32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专项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专项债务的专项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6.11.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5号	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在内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
2017.05.16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7〕62号	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举借债务采取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方式;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

资料来源:国务院和财政部网站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意见和管理办法的颁布,有利于促进我国地方政府融资的透明化、规范化,有利于地方政府建立与本地经济、财政发展相适应的债务规模控制制度,有利于降低地方政府的债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财政、金融的协调发展。

（三）江西省财政管理体制

在我国财政管理制度下，江西省建立了与中央政府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自1994年我国分税制改革以来，江西省始终贯彻实施与中央政府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近年来，江西省不断扩大和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2011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的通知》（赣府厅发〔2011〕54号）印发，全面开展以“八个到县、两个不变”为主要内容的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有效增强了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2014年新《预算法》颁布以来，江西省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精神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江西省先后建立了《关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意见》、《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等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时，江西省已开始部署探索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江西省财政厅已研究制定了《江西省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草稿）》，稳妥推进江西省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有利于江西省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效率。这些制度和管理办法有效的执行了财政部的财政管理制度，能够促进当地经济、财政、金融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对当地的债务偿还形成了有效的保障。

三、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江西省经济增长和发展

在内外需求回暖带动下，2017年第一季度我国经济增长超预期，整体表现出稳中向好态势。随着“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内需扩大、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发展等条件下，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和保持中高速稳定增长态势。

江西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江西省矿产资源丰富，以铜、钨和稀土为代表的有色产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以汽车制造、光电、旅游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特色。消费和投资是拉动江西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一带一路”和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推动下，国家级赣江新区获批设立、昌九一体化地区经济发展显著增强，省内

区域经济战略实施效应逐步显现。依托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江西省与相邻省市区域经济发展不断融合，地区差异有望逐步缩小。

（一）我国经济发展状况

2017 年第一季度，全球经济继续复苏，但各经济体表现不一，地缘政治因素成为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在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继续回升，欧盟大部分成员国和日本经济缓慢复苏，其中德国经济复苏表现强劲。在新兴经济体中，印度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俄罗斯经济正在逐步摆脱经济负增长状态，巴西经济亦在朝复苏迈进，南非经济仍低速增长。同时，美国新任总统的经济政策、英国脱欧、欧洲大选、叙利亚问题和朝鲜半岛问题等因素或对全球经济增长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2017 年第一季度，在内外需求回暖带动下，我国经济增长超预期，整体表现出稳中向好态势。物价水平呈温和上涨，就业规模扩大；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为消费增长提供稳定前提；制造业投资增速继续上升，民间投资回暖，基建投资仍处高位，地方投资热情较高，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继续上行；进出口贸易继续好转，净出口对 GDP 增长贡献率扭负为正。在以“三去一降一补”为主要内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下，传统强周期性、产能过剩行业利润快速回升，高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明显，工业总体向好。房地产调控“因城施策”，从供给侧及需求侧两方面同时出发，抑泡沫和去库存并行，可有效控制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势头和推动三四线城市去库存。

“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自贸区建设等持续推进，区域和省市经济建设提速，区域协同发展效应逐步显现。

2017 年，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政策方面，我国财政赤字率维持 3%，财政部持续推动各省和计划单列市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对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上仍然可控。货币政策方面，为更好地平衡稳增长、调结构、抑泡沫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我国央行实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在坚决按照“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总体要求下，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监管机构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对防范市场突出风险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经济稳定和健康发展。

我国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高，“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出去”，有利于发挥我国对全球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在人民币纳入 SDR 货币篮子后，正式成为全球储备货币，人民币资产配置需求不断提升、国际地位继续增强、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持续推进，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短期内受美联储加息和资本外流影响面临一定的贬值压力，但是人民币不存在长期贬值的基础，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将在合理区间运行。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内需扩大、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的发展，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和保持中高速稳定增长态势。同时，在国际经济、金融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因素的外部环境下，在我国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过程中，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以及国际不确定性因素的冲击性风险。

（二）江西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江西省全省面积 16.69 万平方公里，辖 11 个设区市、100 个县（市、区），2016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4592 万人。境内除北部较为平坦外，东西南部三面环山，中部丘陵起伏，成为一个整体向鄱阳湖倾斜而往北开口的巨大盆地。江西省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与上海、广州、厦门、南京、武汉、长沙、合肥等各重镇、港口的直线距离，大多在七百公里之内。境内高速公路较发达，2016 年通车里程基本达到 6000 公里；出省主要通道全部高速化，京九线、浙赣线纵横贯穿全境。江西省是我国的矿业经济大省，矿产资源丰富，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有九大类 139 种，保有储量居全国前 10 位的有 81 种。

近年来，江西省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增速全国排名靠前，工业和服务业产值不断提升。2014~2016 年全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7 万亿元、1.67 万亿元和 1.84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在 2.47%；同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9.7%、9.1%和 9.0%，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2.2 个百分点和 2.3 个百分点。2016 年，江西省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产值占全国比重均较上年小幅上升，第二产业产值占全国比重较上年略有下降。同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名第 17

位，继 2014 年后再次上升一位。

图表 3. 江西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江西	全国	占比	江西	全国	占比	江西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 (万平方公里)	16.69	960	1.74%	16.69	960	1.74%	16.69	960	1.74%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715	636139	2.47%	16724	676708	2.47%	18364	744127	2.47%
第一产业	1684	58336	2.89%	1773	60863	2.91%	1905	63671	2.99%
第二产业	8248	271765	3.03%	8412	274278	3.07%	9032	296236	3.05%
第三产业	5783	306038	1.89%	6539	341567	1.91%	7428	384221	1.93%
年末常住人口数 (万人)	4542	136782	3.32%	4566	137462	3.32%	4592	138271	3.3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4674	46629	0.74	36724	49351	0.74	40106	53980	0.74

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三) 江西省经济发展情况

江西省地理区位优势，环境和资源禀赋较好，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向好态势，经济后发优势明显。江西省作为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三角的腹地，交通便利，是承接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三角产业转移的重要省份。省内矿产资源不仅储量丰富，且相关设施配套程度国内相对较高，产业链完整，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依托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模式，江西省形成了以冶金、化工、能源、医药制造等产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2014~2016 年，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9.7%、9.1%和 9.0%，虽受宏观环境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江西省新兴产业近年来也不断快速发展。2014 年，继光机电一体化行业之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三大行业全年工业产值也达到千亿元规模，分别为 3221.2 亿元、1129.4 亿元、1124.9 亿元和 1040.8 亿元，上述四大行业合计实现产值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的 94.7%。2016 年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建成投产项目 1586 个，比上年增加 205 个；新开工项目 1477 个，比上年增加 76 个。同年，全省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四大高新技术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924.18 亿元、476.83 亿元、421.30 亿元和 374.34 亿元，上述四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合计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93.7%。

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方面，近年来江西省持续推进，2014 年全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 7 个行业 80 家企业，包括水泥 354.8 万吨、造纸 75.6 万吨、炼钢 70.5 万吨、铜冶炼 30.5 万吨、铁合金 4 万

吨、印染 7200 万米、铅蓄电池 445 万千伏安时，实现综合节能约 150 万吨标煤。2015 年，全省工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共涉及企业 9 户，现已全部完成了主体设备（生产线）关停和拆除，实际淘汰炼钢 50 万吨、水泥 174 万吨。2016 年全省关闭煤矿 229 处、退出煤炭产能 1400 万吨；拆除高炉一座、退出炼铁产能 50 万吨，拆除电炉及转炉 8 座、退出炼钢产能 433 万吨。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江西省加大节能技改投入力度，2015~2016 年，全省安排 8827.1 万元资金，支持 70 个节能技改、节能监察监测、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等项目；以风险补偿的方式安排 6000 万元，支持 32 个节能技改项目。与此同时，近年来江西省致力于推动科技水平的提升。2015 年，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达 16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8.2%；全省受理专利申请数和授权专利数分别为 3.69 万件和 2.42 万件，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 44.32%和 74.69%。2016 年，全省 R&D 经费支出增加 25.0 亿元，占 GDP 比重较上年上升 0.11 个百分点至 1.1%；同年全省专利申请总量与专利授权量分别同比增长 65.9%与 30.3%，增速远高于全国水平¹，创新驱动能力持续增强。

近年来，江西省国民经济在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工业体系不断优化，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缓慢下降，由 2014 年的 52.49%下降至 2016 年 49.18%。经济结构也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上升，由 2014 年的 36.80%上升至 2016 年的 40.45%。旅游产业集群化式的快速发展，是江西省近年来第三产业增加值不断提高的重要推手，2014~2016 年，全省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 2649.7 亿元、3637.7 亿元和 4993.2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9.75%、37.30%和 37.30%。

¹ 2016 年全国专利申请受理数和专利申请授权数增速分别为 23.8%和 2.1%。

图表 4. 2014-2016 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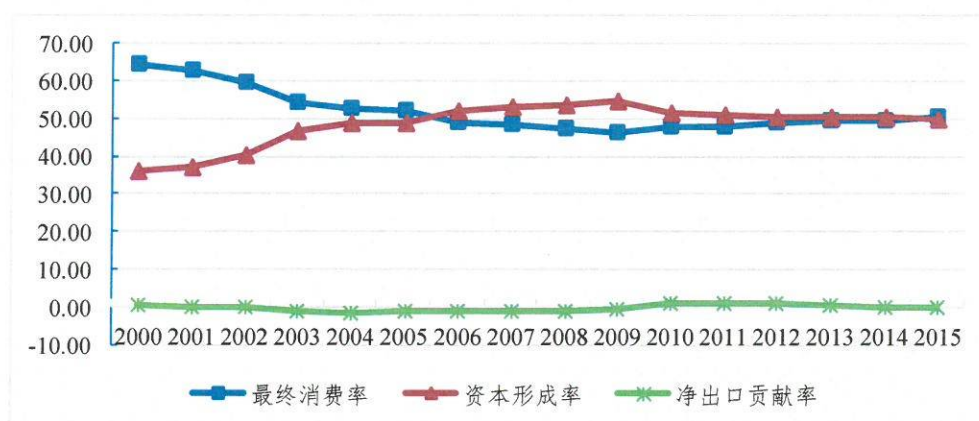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714.63	16723.78	18364.41
第一产业	1683.72	1772.98	1904.53
第二产业	8247.93	8411.57	9032.05
工业	6848.63	6918.00	7422.14
建筑业	1399.59	1493.77	1609.90
第三产业	5782.98	6539.23	7427.83
交运仓储和邮政	710.08	736.15	785.80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	1467.43	1577.80	1690.00
金融业	739.70	897.65	1056.3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4674	36724	4010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9.2	8.5	8.4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四) 江西省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

投资和消费是拉动江西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对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合计保持在 98%以上。从 2010 年开始，在调整经济发展方式及扩大内需的大背景下，投资对江西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年下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所提升。总体看，虽然投资贡献率总体呈逐步回落态势，但由于基数较大，以制造业、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投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图表 5. 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数据整理绘制

1. 江西省社会消费

近年来，江西省经济持续中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4 年的 2.43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2.87 万元。

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上升。2014~2016 年江西省分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92.63 亿元、5926.00 亿元及 6634.60 亿元，受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虽有所放缓，但近年来仍保持在 11% 以上。

近年来，江西省城乡消费品市场共同发展，城镇消费仍占绝对份额，2016 年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491.8 亿元，同比增长 11.7%，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82.78%。限额以上企业充分发挥规模大、环境优、信誉好等优势，领跑全省消费品市场，带动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2016 年，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为 2687.75 亿元，同比增长 13.2%，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 40.51%。受房地产销售成交活跃的影响，居住类相关商品消费需求增长较快，2016 年限额以上单位家具类商品实现零售额 51.8 亿元，同比增长 17.5%；建筑装潢材料类商品实现零售额 39.0 亿元，同比增长 16.8%。随着网络消费市场逐渐成为消费市场的有力支撑点，2016 年江西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实现网上零售额同比大幅增长 32.5%。与此同时，新兴消费引领消费升级，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等消费升级类商品增势良好，上述商品全年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24.6%、21.0%、12.3% 和 17.4%。

图表 6. 2014~2016 年江西省社会消费发展状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292.63	5926.00	6634.60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309	26500	28673
城镇人均消费性支出（元）	15142	16732	17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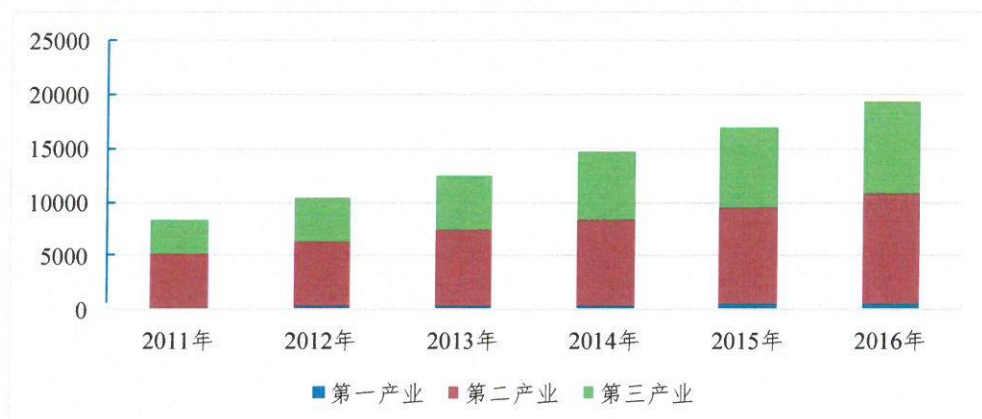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整理编制

2. 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

近年来，受经济结构调整影响，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放缓，但增速仍保持在 14% 以上的较快水平。为了稳定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江西省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2014~2016 年，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²分别完成 1.46 万亿元、1.70 万亿元和 1.94 万亿元，其中主要集中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2016 年全省第二产业投资比重较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至 53.3%，第三产业投资比重较上年增长 1.1 个百分点至 44.5%，投资结构有所改善。

² 本固定资产投资不包含农户投资。

图表 7. 2011~2016 年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情况（单位：亿元）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及江西省统计局网站数据绘制

随着一系列鼓励民间投资、外商投资等政策的落实和发挥作用，江西省形成了以国有、外商和民间等经济形式共同参与投资的格局，民间投资是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动力。2016 年全省民间投资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增速虽较上年下滑，但其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仍较高，为 7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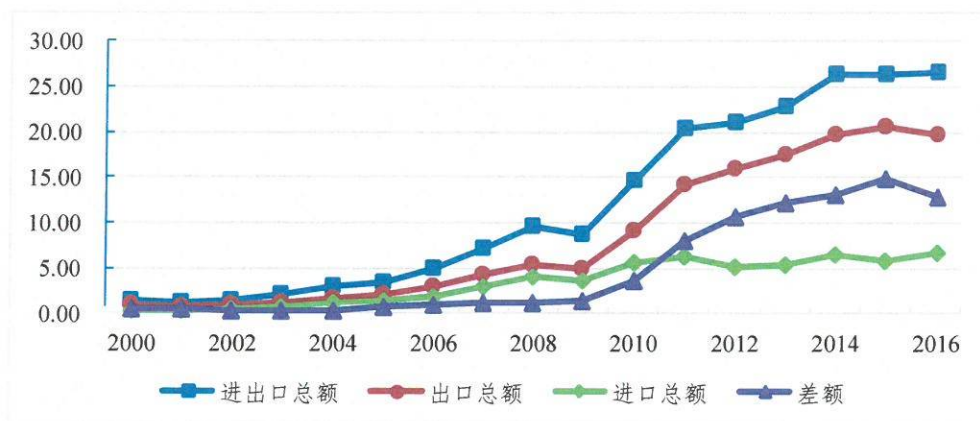
从具体行业投向看，江西省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制造业、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行业。2016 年，制造业、房地产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190.75 亿元、2522.20 亿元和 2004.40 亿元，分别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的 47.43%、13.02%和 10.34%。2016 年，江西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东乡至昌傅等 12 条高速公路、武九客运专线铁路江西段及上饶三清山机场建成，大唐抚州电厂第二台机组、西气东输三线江西段等项目建成投运，此外赣深客专等 4 条铁路顺利开工。

3. 江西省进出口

从对经济增长贡献度方面看，江西省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比较低。2014~2015 年，江西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2624.35 亿元和 2628.54 亿元，分别实现贸易顺差 1308.95 亿元和 1474.45 亿元；同期，江西省贸易对外依存度较低，分别为 16.7%³和 15.7%。2016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小幅增长 0.6%至 2643.90 亿元，贸易顺差同比下降 12.52%至 1289.91 亿元；同年，全省对外贸易依存度较 2015 年回落至 14.4%。

³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地区生产总值。

图表 8. 江西省进出口情况 (单位: 百亿元)



注: 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及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绘制

出口方面,从出口国别看,美国和中国香港是江西省主要的外贸出口地。从出口商品类别看,江西省对外出口商品以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为主,2014~2016年,上述两种产品出口额合计分别占江西省出口总额的 56.74%、57.65%和 56.37%。

进口方面,为满足地区产业发展需求,促进地区产业体系的优化及转型,江西省对外贸易进口产品以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为主。2014~2016年,上述两种产品进口额合计分别占江西省进口总额的 76.22%、82.60%和 86.35%。

图表 9. 2014-2016 年江西省进出口贸易发展状况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进出口总额 (亿元)	2624.35	2628.54	2643.90
出口总额 (亿元)	1966.65	2051.49	1966.91
机电产品	792.96	863.97	815.24
服装及衣着附件	285.86	246.99	226.10
高新技术产品	322.88	318.78	293.44
进口总额 (亿元)	657.70	577.04	676.99
机电产品	289.61	275.70	331.99
铜矿砂及其精矿	123.33	114.30	123.57
高新技术产品	211.72	200.96	252.56
差额 (亿元)	1308.95	1474.45	1289.91
对外贸易依存度 (%)	16.7	15.7	14.4
新批外商投资企业数 (个)	822	640	568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107.27	73.68	74.88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84.51	94.73	104.41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亿美元)	28.51	35.11	39.43
对外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亿美元)	—	—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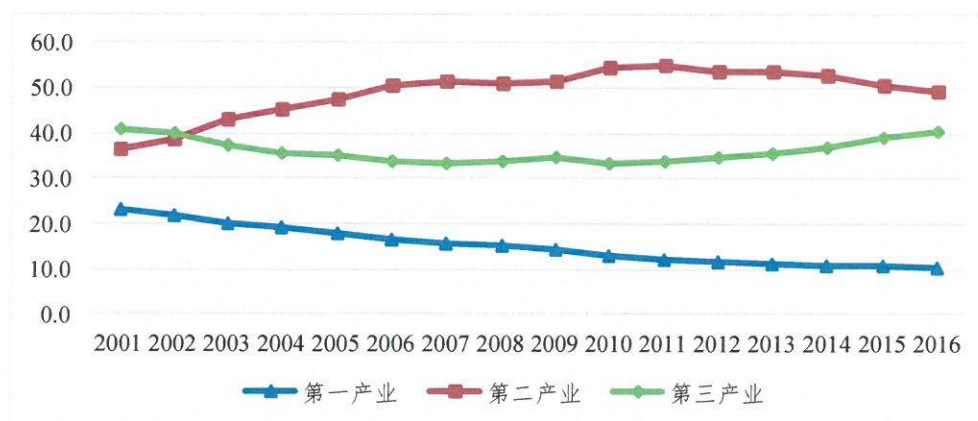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五) 江西省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

1. 江西省的产业结构特征

近年来，江西省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从产业结构具体变化看，第一产业占比不断下降，第二产业占比近年来小幅下降，第三产业占比近年来小幅上升，三次产业结构从 2014 年的 10.7:52.5:36.8 调整为 2016 年的 10.4:49.2:40.4。

图表 10. 江西省三次产业结构发展状况 (单位: %)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及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绘制

近年来，江西省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在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方面，江西省大力推动有色、石化、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升级，重点在铜精深加工、有机硅、粉末冶金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产品、高端品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特色产业，重点推动钨和稀土、锂电等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江西省着力升级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其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载体。2015年，省内的抚州、赣州、吉安高新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至此全省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达7家，数量位列全国第6位、中部第1位。同年末，全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共3家，较2014年末新增1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27个，数量位居全国第1位。2016年，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2346.52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地区生产总值的30.1%和12.8%，比上年分别提高4.4和1.6个百分点。同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完成投资额达2660.4亿元，其中，光机电一体化领域全年完成投资1127.6亿元，同比增长25.0%。

2. 江西省的产业竞争力

江西省基于自身资源优势发展起来的有色产业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体系，其中以铜、钨和稀土产业为典型代表。江西省有色产业已建成了贵溪铜及铜加工、鹰潭铜合金材料、赣州稀土磁性材料及永磁电机、龙南稀土精深加工、丰城再生铝、宜春锂电新能源、横峰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等7个重点集群，形成了从原矿的采选到成品的加工，从地质勘探到科学研究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出了以江铜集团、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南宁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稀土产业成为全国稀土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

为提升产业竞争力，江西省不断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采用集群化发展模式，全省重点规划了60个工业产业集群，35个旅游重点产业集群和16个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其中初具成效的代表有南昌江铃汽车、洪都飞机制造、吉安电子信息制造、鹰潭龙虎山旅游、南康家具、新余钢铁、九江石化等。目前，汽车产业集群已形成50万辆整车和42万台柴油、汽油发动机产能布局；飞机产业集群方面，江西省抓住国家开放低空航空的机遇，国内第一家国产民用直升机驾驶员培训基地在景德镇成功落户；光电信息产业方面，也出现了以培育出了欧菲光、奥其斯、沃格光电、盛泰光学等一批成长性很高的大型企业；旅游产业方面，江西省拥婺源江湾、景德镇古窑、井冈山等有十多个国家级4A级以上旅

游景区，并大力推进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

2014年江西省修编了《江西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其中确定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和新医药、航空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锂电及电动汽车、文化暨创意、绿色食品十大产业为江西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江西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利于提升江西省地区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和推动江西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2016年以来，江西省印发了《江西省开放型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江西省“十三五”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及《江西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等多个规划文件，为江西省开放型经济格局的构建、健康经济新动能的培育发展及现代物流业的进一步发展等提供了规划指引。

（六）江西省经济发展的区域结构

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看，江西省区域经济仍处于建设起步阶段，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近年来，随着江西省重大区域战略的实施，政策效应开始显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昌九一体化发展在南昌临空经济区、共青先导区的大力建设下，吸引大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落户，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赣南原中央苏区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加强与珠三角、厦漳泉等沿海地区的经贸关系，建设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以赣州至广东河源，瑞金至福建龙岩产业走廊为两翼的“一核两翼”开放合作新格局。在赣东和赣西地区，推进赣东北开放合作、赣西经济转型发展，支持抚州深化合作的基础上，赣东赣西齐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近年来，为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江西省经济发展迎来了较好的机遇。2006年，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以来，江西省依托区位优势，加强与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区对接，大力推进地区经济发展。2014年，国务院提出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江西省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特点，主动承接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并以此为契机，适时调整产业结构，已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随着国家战略“一带一路”的深化实施，江西省作为中部重要对接省份，基础设施、交通路网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2015年，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规划获批，江西省将积极参与沿江跨区域合作进程，做大做强航空口岸，加快南昌综合保税区申报和建设，推进区域经济融合。2016年，江西赣江新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成为中部第2个国家级新区，江西省将进一步优化区

域发展布局，增强区域发展的协调性。

图表 11. 2016 年江西省各市主要经济指标占全省比重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南昌市	23.6	10.0	24.6	25.7
赣州市	11.9	17.7	10.0	12.9
九江市	11.4	8.4	11.6	11.8
上饶市	9.8	13.0	9.2	9.8
宜春市	9.6	13.7	9.6	8.5
吉安市	7.9	12.9	7.6	7.1
抚州市	6.6	10.9	6.3	5.8
新余市	5.6	3.3	6.0	5.6
萍乡市	5.4	3.8	5.9	5.2
景德镇市	4.6	3.4	5.0	4.3
鹰潭市	3.8	2.9	4.3	3.3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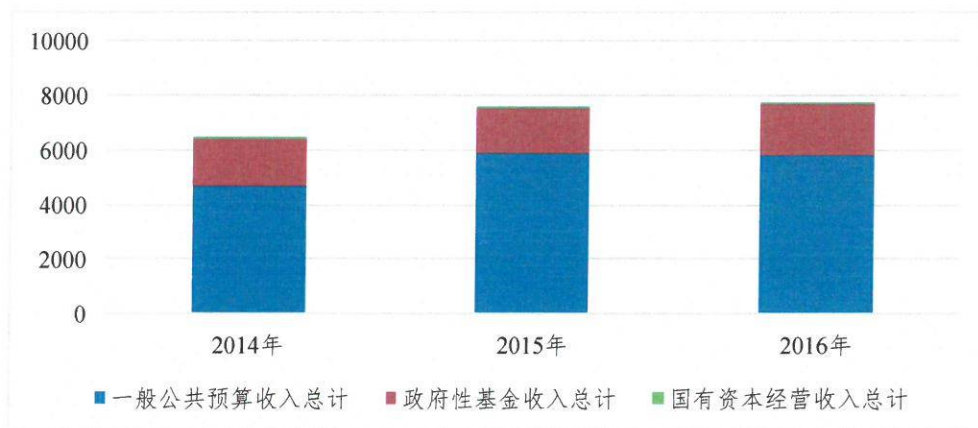
四、江西省财政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得益于经济的增长和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江西省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2014~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6年受“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的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略有下降，但税收比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出需求；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而有所波动，对政府性基金支出的覆盖能力趋弱。

近年来江西省可支配收入⁴持续增长，2014~2016年全省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395.21亿元、7500.33亿元和7689.8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分别为72.64%、78.64%和75.52%，全省可支配收入稳定性较好。

⁴ 可支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图表 12. 江西省可支配收入构成 (单位: 亿元)



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绘制

(一)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2014~2016年,江西省全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1.83 亿元、2165.74 亿元和 2151.47 亿元,同比同口径分别增长 16.07%、15.09%和 -0.66%,其中 2016 年受江西省全面推行“营改增”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略有下降。考虑到中央转移支付、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及调入资金等因素,2014~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4645.61 亿元、5897.91 亿元和 5807.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44%、26.96%和 -1.54%。

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来看,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4~2016 年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1381.13 亿元、1517.03 亿元和 1471.10 亿元,同期非税收入分别完成 500.70 亿元、648.71 亿元和 680.37 亿元。近三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税收比率分别为 73.39%、70.05%和 68.38%,税收比率略有下滑。

江西省全省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构成,2016 年上述三类税种分别完成收入 378.81 亿元、282.88 亿元和 166.26 亿元,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5%、19.23%及 11.30%。2016 年,增值税同比增长 57.43%、营业税同比下降 43.25%,主要系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江西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营改增范围扩大至建筑业、房地产企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且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比例由 75:25 调整为 50:50 所致;同期企业所得税实现稳步增长,2016 年增幅较上年

上升 2.65 个百分点至 5.76%。

近年来江西省非税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4~2016 年分别为 500.70 亿元、648.71 亿元和 680.37 亿元。全省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16 年分别完成 256.41 亿元、181.65 亿元、120.78 亿元和 66.34 亿元。

图表 13. 2014~2016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税收收入	1381.13	1517.03	1471.10
主要科目：增值税	219.60	240.63	378.81
营业税	443.57	498.44	282.88
企业所得税	152.47	157.21	166.26
个人所得税	35.94	42.41	4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6	70.86	76.86
房产税	27.71	34.29	34.37
非税收入	500.70	648.71	680.37
主要科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1	3.21	4.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5.39	212.39	256.41
罚没收入	73.18	69.96	66.3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9.73	190.50	181.65
专项收入	67.21	128.09	120.7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计	1881.83	2165.74	2151.47
上级补助收入	1817.65	1953.46	2145.89
上年结余	676.15	592.83	567.11
调入资金	126.42	222.63	190.72
其他科目收入	143.56	963.26	751.9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总计	4645.61	5897.91	5807.13

注：数据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 年，江西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117.50 亿元、179.25 亿元和 146.60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8.28%和 6.81%，全省财力主要集中于市县政府。江西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非税收入为主，其中非税收入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专项收入为主，税收收入中则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比较高。2014~2016 年，省本级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42.58 亿元、42.15 亿元和 40.45 亿元；非税收入分别完成 74.93 亿元、137.10 亿元和 106.15 亿元，考虑中央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因素后，2014~201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036.93 亿元、931.41 亿元和 833.30 亿元。

2.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4~2016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882.70 亿元、

4412.55 亿元及 4617.4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88%、13.65%和 4.64%。考虑到结转下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及债券还本支出等因素，2014~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医疗卫生等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民生工程和一般公共预算政策确定的各项实事均顺利完成。2016 年江西省全省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82.24 亿元，同比增长 14.12%，主要是财政对基本养老、医疗、工伤、新型农村社会养老等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大所致；医疗卫生支出 438.72 亿元，同比增长 10.01%，主要是因为财政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力度加大，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资金投入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223.49 亿元，同比下降 9.58%，主要是部分市县车辆购置税支出滞后所致；住房保障支出 171.65 亿元，同比下降 28.89%，主要是原本年度 13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已于上年提前实施所致；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58.33 亿元，同比下降了 6.33%，主要是中央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用于产业发展基金，对地方补助减少所致；此外，2016 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中，教育支出 848.88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80.90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60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80.12 亿元，基本保持平稳增长。

图表 14. 2014~2016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361.36	410.83	416.60
教育	711.72	793.27	848.8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22.35	510.18	582.24
医疗卫生	338.45	398.79	438.72
农林水事务	500.15	557.30	580.90
城乡社区事务	226.81	331.44	380.12
交通运输	289.46	247.18	223.49
住房保障支出	197.11	241.38	171.6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44.38	275.79	258.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3882.70	4412.55	4617.40
上解上级支出	12.41	13.51	12.56
债券还本	35.00	762.69	450.63
其他科目支出	122.67	133.98	126.49
年终结余	592.83	575.18	600.06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87.94	578.81	603.23
净结余	4.88	-3.63	-3.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计	4645.61	5897.91	5807.13

注：数据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年，江西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641.60亿元、657.16亿元和608.49亿元，考虑返还及补助市县支出等因素后，2014~2016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除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较少外，支出结构与全省支出基本类似。

3.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的稳定性

受产业结构、经济发达水平的影响，江西省单位GDP产生财政收入的能力尚有待提高，2014~2016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1.98%、12.95%和11.7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年受全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影响，当年税收收入有所下降，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所下降。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2014~2016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⁵分别为48.47%、49.08%和46.59%。考虑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2014~2016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总计实现平衡，在支出端不考虑年终结余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⁶分别为114.63%、110.81%和111.52%，平衡能力较强且稳定性较好。2014~2016年，江西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为145.11%、135.71%和131.20%。

(二)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4~2016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1339.31亿元、1130.70亿元和1159.86亿元。从收入结构看，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及车辆通行费收入；从管理角度看，土地出让相关收益主要集中于市县政府，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集中于省级政府。考虑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因素，2014~2016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分别为1737.49亿元、1585.87亿元和1863.87亿元。

2016年江西省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983.03亿元，同比增长5.3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44.73亿元，同比增长13.67%，主

⁵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⁶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年终结余)，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平衡率可类似推导。

要是当年房地产市场交易回暖，全省土地出让面积和价格均有所回升所致；同期公路客货运业务略有增长，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77.20 亿元，同比增长 4.08%。

图表 15. 2014~2016 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要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4.06	933.28	983.0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4.12	39.35	44.73
车辆通行费	73.04	74.17	77.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计	1339.31	1130.70	1159.86
上级补助收入	44.43	37.27	30.52
债务转贷收入	-	36.00	406.64
上年结余	339.38	367.40	253.28
调入资金	14.37	14.50	13.57
政府性基金收入 总计	1737.49	1585.87	1863.87

注：数据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 年，江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 141.12 亿元、111.52 亿元和 99.90 亿元。2016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10.42%，主要是由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减收，以及国家规范互联网彩票销售，彩票收入减少。从收入结构看，江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集中于车辆通行费收入。

2.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4~2016 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319.04 亿元、1176.50 亿元和 1228.00 亿元。从支出结构看，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相对应，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和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1022.83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38.21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77.35 亿元。考虑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因素后，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图表 16. 2014-2016 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要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0.93	971.57	1022.8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8.95	37.86	38.2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2.46	74.74	77.35
政府性基金支出 合计	1319.04	1176.50	1228.00
上解上级支出	-0.65	-	-
调出资金	51.70	156.08	99.38
年终结余	367.40	253.28	278.76
债务还本支出	-	-	251.3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	-	6.37
政府性基金支出 总计	1737.49	1585.87	1863.87

注: 数据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 年, 江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完成 86.02 亿元、90.64 亿元和 85.34 亿元。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 2016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5.84%。从支出结构看, 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相对应, 江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为交通运输支出等。

3.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的稳定性

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分别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当年房地产市场行情安排土地出让进度与相应的支出, 因此政府性基金的收支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2014~2016 年江西省政府性基金自给率为 101.54%、96.11%和 94.45%, 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压力增大的影响, 2015 年以来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基金收入不足以覆盖其支出。

图表 17. 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房地产市场情况 (单位: 亿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基金收入	1339.31	-6.92	1130.70	-15.58	1159.86	2.58
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2.5	12.6	1520.10	14.94	1770.94	16.50
商品房销售额	1621.8	-1.6	1863.67	14.91	2678.37	43.70

注: 根据江西省统计信息网数据及江西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从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看, 近年来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均实现平衡且有一定结余。2014~2016 年,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年终结余分别为 367.40 亿元、253.28 亿元和 278.76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

支平衡率分别达到 126.82%、119.01%和 117.59%，收支平衡能力较强。2014~2016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能力也较强，平衡率分别为 205.45%、117.75%和 119.45%。

从财政部规定可以发行专项债券基金的收支情况来看，2016 年江西省多项基金当年的收入相对其当年支出存在少量缺口，需通过上级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收入弥补。

图表 18. 2016 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收支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差额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34	1.12	-0.78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0	14.70	-14.70
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0.34	0.35	-0.01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983.03	1027.23	-44.20
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38	3.24	-1.86
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4.73	38.23	6.50
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70	2.55	1.15
8	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	17.27	17.34	-0.07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9	9.13	0.96
10	污水处理费	6.78	4.25	2.53
1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0.46	0.35	0.11
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00	1.54	-1.54
13	车辆通行费	77.20	77.54	-0.34
14	港口建设费	0.04	0.82	-0.78
15	民航发展基金	0.00	3.70	-3.70
1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0.31	0.24	0.07
1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29	1.48	1.81
18	旅游发展基金	0.00	0.52	-0.52
1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53	3.71	-1.18
20	彩票公益金	7.05	15.75	-8.70
21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 ⁷	1.32	4.21	-3.70
合计		1159.86	1228.00	-68.14

注：数据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三）江西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赣府发[2011]3 号）等规定，从 2012 年度开始江西省各级政府开始江西省开始单独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原编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开始单独编报。江西省全省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9.91 亿元、14.98 亿元和 12.96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

⁷ 此处“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的计算方法为政府性基金的总数扣除前述 20 项基金的合计数。

同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分别为 9.51 亿元、8.76 亿元和 9.00 亿元，2014~2015 年主要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的支出，2016 年主要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支出。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能力看，2014~2016 年江西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率分别为 115.01%、132.36%和 123.98%，可以较好实现收支平衡。

（四）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近年来，江西省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江西省社会保险制度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共 8 项保险制度。2014~2016 年，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别为 836.37 亿元、1035.01 亿元和 1211.20 亿元，2014~2016 年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别为 720.08 亿元、867.10 亿元和 1056.62 亿元。总体上看，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每年均有一定结余，平衡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末，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 1142.71 亿元。

五、江西省政府性债务和管理

由于基建及民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江西省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但较快的经济增速有助于为财政资金提供较高的流动性，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且近年来江西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江西省政府性债务总量

1. 债务总量与结构

根据江西省审计厅于 2014 年 1 月公告的《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3932.49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0.72%。当期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在全国已公开政府性债务审计数据的三十个省市⁸中位列第二十四位，且增长速度低于各省 12.62%的平均水平，位列各省第十八位⁹。从政府性债务类型看，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中负有偿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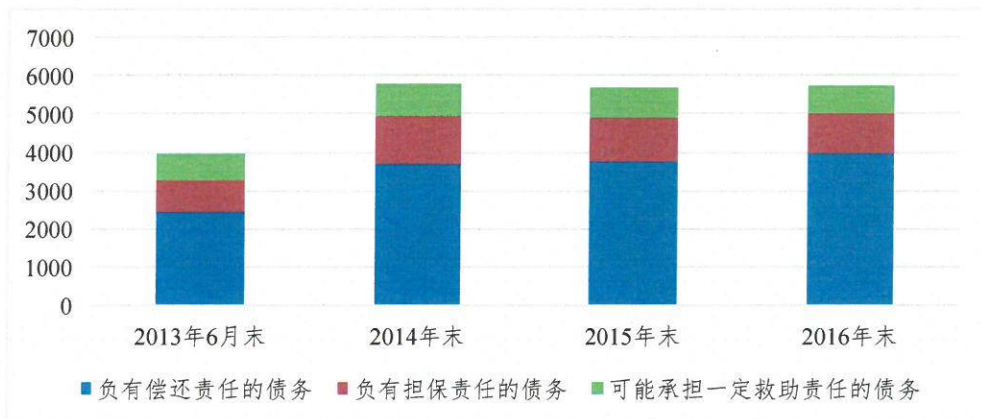
⁸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

⁹ 此处增长速度为 2013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12 年末的债务增长率。由于天津和贵州未公布 2012 年底债务数据，债务增速取为零。

的债务 2426.45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32.56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673.48 亿元。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占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61.70%，略高于各省 60.85% 的平均水平。

截至 2016 年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5708.51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0.09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3956.78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1054.10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 697.63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末增加 5.84%、-10.71% 和 -6.93%。

图表 19. 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单位：亿元）



注：根据江西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及江西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绘制

2. 举债主体及资金来源

从举债主体所在地方政府层级来看，2016 年末，江西省省本级、市本级、县本级、乡镇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比重分别为 10.05%、37.54%、51.62% 和 0.79%，债务主要集中在市县级，乡镇及省本级债务占比相对较低。

从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债主体来看，江西省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2016 年末上述单位分别举债 922.49 亿元、2620.58 亿元和 316.73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 融资和发行债券是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分别为 815.89 亿元、106.22 亿元和 206.94 亿元。

（二）江西省政府性债务负担

2012 年末，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 53.10%。若按照 2007 年以来，各年度全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当年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最高比率折算后，

总债务率为 68.05%，总债务率位列各省第 16 位。

截至 2012 年末，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逾期债务率为 1.55%，低于各省 2.07% 的平均水平；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逾期债务率为 1.13%，低于各省 2.13% 的平均水平；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为 8.59%，高于各省 4.09% 的平均水平。

从 2013 年 6 月末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未来偿债年度看，全省 2017-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比重分别为 8.26% 和 14.35%。

图表 20. 2013 年 6 月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未来偿债情况表(单位: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金额	比重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13 年下半年	605.84	24.97%	65.48	96.10
2014 年	534.85	22.04%	102.60	110.04
2015 年	445.10	18.34%	110.95	65.19
2016 年	292.18	12.04%	96.18	57.24
2017 年	200.43	8.26%	70.85	37.58
2018 年及以后	348.05	14.35%	386.50	307.33
合计	2426.45	100.00%	832.56	673.48

注：由江西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三)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偿付能力

江西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4~2016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江西省财力持续增长，其中大额持续的中央转移支付有效增强了全省的可支配财力。江西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全省偿债能力的不断提升。

江西省债务资金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科教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由此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截至 2016 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基本达 6000 公里，另外江西省政府还拥有机场、码头、桥梁、水库、供气管道等各种优质资产，且仍在不断建设增加，具有一定的增值空间，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收益，可为偿还债务提供进一步支撑。

(四)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控措施和能力

2011 年以来，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江西省财政厅先后下发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化解和防范高校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赣

财教[2011]29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通知》(赣财预[2012]63号)等文件。截至2013年6月末,有7个市级、74个县级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省级和24个县级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各级政府按照财政部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016年,江西省政府制定并下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68号),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职责、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预算管理、限额管理、风险防控、平台及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此外,江西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办法(暂行)》,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全省各级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和偿还政府性债务行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2017年6月,江西省财政厅印发了《江西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分配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政府性债务化解方面,江西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出台措施对2010年底的部分存量债务进行了处理。包括,全省财政统筹资金85亿元,支持高校化解银行债务;赣州市制定了公益性债务化解方案,累计偿还和化解存量债务75.91亿元;南昌县在预算内安排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累计13亿元。同时,全省组织对2005年以前形成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等历史债务进行了清理化解,截至2013年6月末,已完成40.94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化解。另外,在高校新增借款、土地储备融资等方面,江西省都出台了相应审批制度和风险监控指标,化解地方存量债务,控制债务规模,把控债务偿还风险。

六、江西省政府治理

江西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较披露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机构发展稳步推进,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地区不良率和地区杠杆率较低,金融生态环境较好,能为江西省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江西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一）江西省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

为实践中央提出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江西省积极优化政务环境，着力打造“阳光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全省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有所提高。

2013年9月江西省政府出台《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尽量取消、下放或转移审批量大、“含金量”高的事项。2014年江西省通过“简、放、改、建、管”五方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最大限度地把行政审批向基层、市场放权，改革不适应市场经济的机制与体制，建立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的机制和体系，对下放的权限进行事中和事后监管。2014年11月江西省政府部门开展“三单一网”工作，即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和江西政务服务网。通过抓好“清权、减权、确权、制权”四个关键环节来全力推进权力清单工作；通过明确责任事项、责任主体和追责情形来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通过科学合理开展试点、逐步构建适应负面清单的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来稳妥推进负面清单工作；通过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入网运行、确保可并联办理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确保部门各自专业系统实现对接、确保网上审批系统高效应用推广等措施着力建设江西政务服务网。

自相关政策出台以来，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2014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2012年的125项减少至65项。2015年1月，江西省正式公布省本级“三张清单”，其中包括《江西省省本级行政审批权力清单》398项、《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9大类、《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174项、《江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108项、《江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5项以及《江西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65项。2016年3月，江西省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结合全省实际情况，制定印发《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就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的适用范围、权责清单的具体内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标志着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制度框架已经正式建立。2017年5月，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公告2017年第1号》，江西省财政厅重新公布了《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58项、《江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31项以及《江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1项，

以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

（二）江西省政府信息透明度

江西省政府信息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综合各设区市及省政府各工作部门，较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

江西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建设，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4年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赣府厅秘[2014]1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6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30号）等文件，进一步推动了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步伐的加快及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的提升。

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江西省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专家解读机制，强化新闻发言人制度和基于新媒体的信息发布，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水平。2016年江西省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9.03万条，较上年增加8.31万条。其中，政府公报公开信息1.15万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374.27万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39.51万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10.50万条，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63.71万条。未来，江西省政府将继续紧紧围绕中央有关要求政府工作重点，夯实工作基础，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和服务作用。

（三）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

近年来，江西省金融机构体系持续完善、金融市场发展稳步推进。2015年全省金融改革取得较大进展，省级法人金融机构首次实现银证保三业全覆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现四个板块层级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完成“村村通”工程，基础金融服务在全省16826个行政村实现全

覆盖；全年4家股份制银行在5个设区市新设6家分支机构，实现股份制银行设区市全覆盖。截至2016年末，全省驻赣银行22家，地方城市商业银行4家，农村中小金融法人机构154家，信托公司2家，财务公司2家，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42家，融资性担保公司136家，小额贷款公司211家。2016年末，江西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9105.23亿元，同比增长16.22%；同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1847.43亿元，同比增长17.71%。

从银监会公布的近几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数据来看，各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存在较大的差异。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各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理政策推动下，商业银行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水平，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2005~2011年，江西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2012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民营中小企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江西省地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图表 21. 2005~2015 年江西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情况 (单位: %)



注：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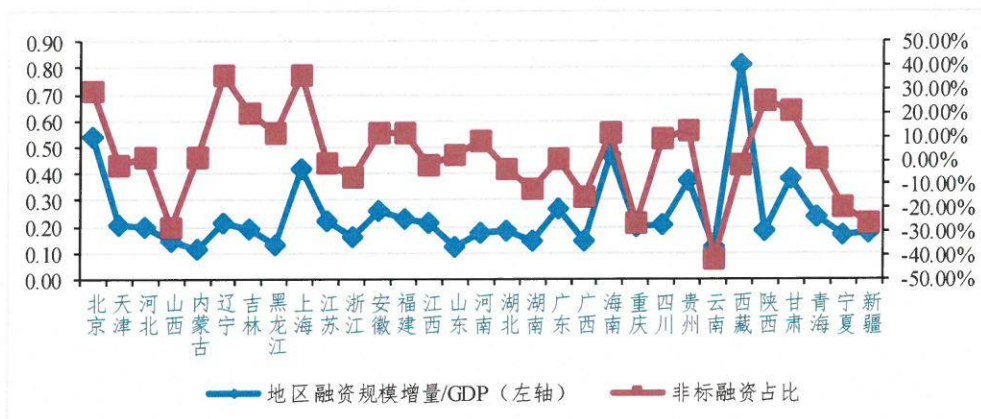
2016年度，江西省地区社会融资规模为3876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3373亿元，委托贷款741亿元，信托贷款-255亿元，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572亿元。江西省地区杠杆率¹⁰为0.21，地区融资总量中非标融资占比¹¹为-2.24%。近年来江西省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2016年末，全省投向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5306.11亿元和8432.0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40%和17.32%；同期末，全省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1651.72亿元，增速虽较2015年末下滑9.62个百分点，但仍保持较高增长水平，为18.22%；同期末全省购房贷款余额4466.15亿元，增速较2015年末大幅提升10.10个百分点至32.37%；而高

¹⁰ 地区杠杆率=地区社会融资规模/GDP。

¹¹ 非标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信贷则继续受控。

图表 22. 2016 年各地区融资总量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Wind 资讯

(四) 江西省政府的战略管理

近年来，江西省政府在我国社会建设、经济发展、文化强国等战略的引导下，积极制定并稳步实施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等一系列重要发展规划，并于 2016 年公布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江西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指明了方向。

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面，江西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统筹产业布局、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使得全省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化步伐不断加快，工业对经济的主导作用以及科技对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同时，近年来江西省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民间资本对投资增长的贡献率有所提高。

江西省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积极策应中央构建长江经济带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昌九一体化¹²，深入落实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政策¹³，加快赣东赣西两翼产业集聚，形成区域经济多极支撑、多元发展的格局。2015 年 4 月《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经国务院批复实施，以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的特大型城市群正式形成，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调发展、共建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共享、深化对外开放等六项任务得以明确。随着该项国家级区域规划的深入实施，南昌的中心城市地位将得以强化，

¹² 2012 年 6 月，江西支持南昌打造核心增长极，以及南昌纳入长江中游城市群，提出“昌九一体化”，签订《昌九战略合作协议》，提出要突破区划限制，推进南昌与九江一体化进程。

¹³ 2012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支持赣南等原苏区振兴发展。

江西省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将得以增强。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江西赣江新区的批复》国函[2016]96号，国务院正式同意江西省赣江新区设立。赣江新区定位为长江中游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重要开放高地及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先行区，将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点。

2014年江西省出台《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必须在充分认识发展现状的基础设施，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城镇化布局不断优化、紧凑绿色城市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城镇生活品质明显提升、产城融合日臻紧密和城镇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在体制建设方面，江西省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为引领，积极推动《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江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与惩戒暂行办法》和《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印发，强化行业信用制度建设，逐步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并不断完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推出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同时，江西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为重点，在全省范围内不断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七、本批债券信用分析

本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217.00亿元，分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四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4.25亿元、54.25亿元、54.25亿元和54.25亿元，均为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有利于促进民生改善、保障地方政府公共产品供给和经济结构调整。近年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及土地市场行情变化影响而有所波动，但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能力较强，每年均有一定结余，本批债券偿付保障度高。

八、结论

江西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江西省矿产资源丰富，以铜、钨和稀土为代表的有色产业拥

有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以汽车制造、光电、旅游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特色。消费和投资是拉动江西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一带一路”和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推动下，国家级赣江新区获批设立、昌九一体化地区经济发展显著增强，省内区域经济战略实施效应开始显现。依托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江西省与相邻省市区域经济发展不断融合，地区差异有望逐步缩小。

得益于经济的增长和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江西省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2014~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6 年受“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的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略有下降，但税收比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出需求；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而有所波动，对政府性基金支出的覆盖能力趋弱。

由于基建及民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江西省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但较快的经济增速有助于为财政资金提供较高的流动性，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且近年来江西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江西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较披露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机构发展稳步推进，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地区不良率和地区杠杆率较低，金融生态环境较好，能为江西省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江西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近年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能力较强，每年均有一定结余，本批债券收支纳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付保障度高。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2017年江西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江西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江西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批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江西省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江西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江西省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